

新北市平溪區嶺腳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一、目的

- 1、為保障居民生命 safety 及避免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時之混亂。
- 2、為使居民能啟動自主防災作為，輔以指導作為，以減少災損。

二、轄內土石流危險範圍及保全對象

本里第 2 鄰附近(野溪或「白鶯橋」之附近)，經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劃定之土石流潛勢溪流(新北 DF185)，潛勢溪流內有 5 戶 20 人為保全戶。

三、轄內土石流疏散避難地點及路線

本里土石流避難處所經勘查後，以嶺腳市民活動中心為避難地點。

四、疏散避難人力編組與分工

本里有里幹事 1 人、避難所管理人 1 人、平溪消防分隊 16 人(及義消 15 人)、平溪分駐所 8 人及義警 12 人，編組成疏散避難小組，由里長或(指揮官)領導，並依特性編班。

疏散班 發布避難告時負責挨家挨戶通知保全對象進行自主避難。發布撤離指示時協助管制班進行撤離及強制疏散。

引導班 發布避難時負責有交通管制、秩序維護等。發布撤離指示時負責交通管制、秩序維護、警戒區管制、強制疏散。

收容班 負責避難收容等所需事項。

行政班 負責疏散避難之各類文書、情資收集與分析研判等。

五、疏散避難裝備器材物資整備、檢查及避難演練

疏散避難編組所需裝備器材如無線電預先設定頻率、路障、交通工具、避難所需糧食及水等物資皆須事前整備完成，並每年防汛期前至少完成一次檢查。每年亦須舉辦疏散避難演練或宣導，至少於防汛期前完成一次。

六、避難撤離流程

接獲上級單位(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新北市政府)或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通報後即依據本計畫中避難撤離流程圖執行相關工作。接獲公所通知疏散避難，或依據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逕行疏散避難並向本所報備。

1、情資收集

接獲公所通知疏散避難，或依據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逕行疏散避難並向區公所報備。

2、避難勸告及自主疏散

為預防災情擴大，先行勸導保安對象主動避難，經里長（代行者）同意啟動疏散避難小組，原上以挨家挨戶方式進行勸導，並告知保全住戶災情危險度、避難所地點、避難路線、攜帶物品、諮詢方式等相關資訊，同時了解需要特別服務之對象(如老人、幼童、孕婦、洗腎或重病患者、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與方式。並利用里內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所有廣播車、地區廣播電台、雷視台、簡訊、網路、電話等通(告)知。

3、避難所開設、收容與管理

- (1)配合勸導避難所需，即行開設避難處所，並進駐管理人員。開設後立即依新北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內含三級儲存原則、物資類、取得配發、發理及逾期處理)進行物資清點與管理。
- (2)民眾陸續被收容後，依新北市災民收容中心使用管理須知(分作業、總務、照護、治安等方面)進行管理，並介紹周邊設施、活範圍等。若開設於學校，可利用校內保健室及廁所；無衛生保健設備者，設置臨時廁所及救護站等以防止疾病傳染。另為穩定災民情緒，提供災情諮詢、親友聯絡等服務。
- (3)若災情擴大或複合型災害發生，為民眾安全或收容容量之需，須移往外地收容所。
- (4)由於避難所收容人員包括自主避難者及被強制疏散者，為了解所有避難人數，統一於避難處所統計人數，以了解疏散避難執行情形。

4、指示撤離及強制疏散

經研判或獲得訊息指出土石流紅色警戒發布，須立即撤離保全住戶，於里長（或代行者）同意後即行廣播告知，並強制民眾疏散。

5、疏散解除及復原

接獲解除疏散避難後，通知各避難處所之民眾返家，並對返家民眾告知整理家園須注意事項以防二次災害，及相關後續服務諮詢電話與方式。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須進行安置。隨後避難處所立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七、疏散避難記錄與回報

為確保民眾避難、後續服務規劃與經費核銷，須對疏散避難過程進行紀錄，但礙於災情急迫時不容許詳細紀錄，故所有紀錄需先格式化，填具時至少需要收容者姓名、原居住地、避難地點、避難時間。相關紀錄資料依災害應變

體系災情傳遞所需，傳送或回報給彙整單位。

八、其他

1、交通管制計畫：

如果疏散人數眾多之區域或觀光區(因包含遊客)，將增列交通管制計畫。

2、支援計畫：

因嶺腳里位處偏遠山區、交通不便或易中斷，需要空中支援運輸前往他鄉避難，須提前疏散避難，對弱勢團體之運輸照護等等，故增列相關應變支援計畫。

3、預算來源：

預先估列經費。